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4 年 2 月份重要工作紀實

年月日	重要工作項目	備註欄
114.2.3	學習行政執行官余修誠於本分署學習期滿。	
114.2.4	下午 2 時 30 分，在 4 樓拍賣室舉行 114 年度第 1 次不動產暨動產聯合拍賣，不動產標的物共計 16 件，共拍定 1 件不動產，拍定金額 3,826 萬元整。	
114.2.6	上午 11 時新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謝檢察長名冠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景東聯袂蒞臨拜訪郭分署長景銘，就檢察署囑託分署進行扣押物變價事宜進行溝通協調，期盼攜手合作共同落實法務部「五打七安」重大政策。	
114.2.8	上午 10 時 10 分，假農會大樓 14 樓辦理本分署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提供水果、餅乾予同仁分享，同賀新歲。	
		
114.2.12	郭景銘分署長於率領同仁拜訪南投竹山紫南宮莊秋安主委，說明分署擬藉由紫南宮求錢母與發財金的旺盛人潮，借用場地辦理「卦山法拍」動產拍賣會，以提高動產拍定與公法債權受償機率，莊主委當場除慨允出借場地外，並豪氣加碼拍賣會上投標拍定者，紫南宮將致贈紀念幣，希望分署能將拍賣會辦得隆重而成功，並與南投地檢署甫到任的郭景東檢察長，共同在紫南宮進行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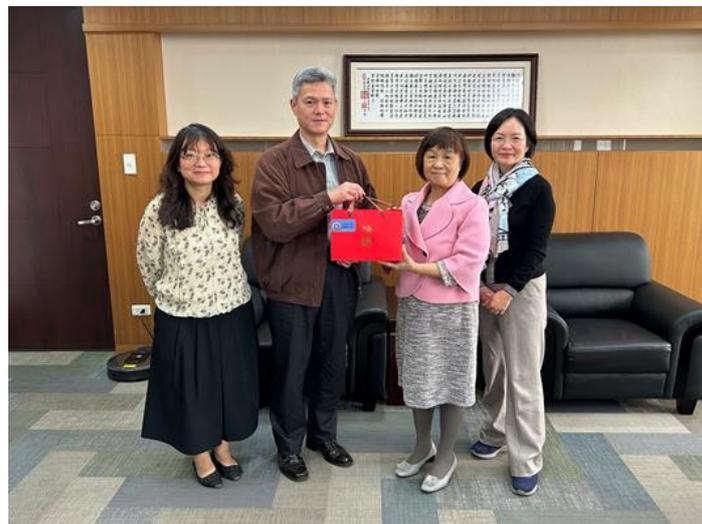
114.2.14

甲股趙書記官於執行一件監理站罰鍰滯欠案件時，原查得何姓義務人健保投保於彰化市某清潔公司，應有薪資可供執行，進一步了解，才發現義務人罹患淋巴瘤第四期已長達五年且併發肝癌，因病無法工作，身體虛弱，然而公司仍讓其持續投保，以維持基本醫療保障。此外，義務人的配偶亦罹患胃癌，已手術切除追蹤中，夫妻二人皆面臨嚴峻的生活挑戰。郭分署長景銘特地於今日下午 2 時，由趙書記官及彰化分署愛心社成員陪同親自前往探視，並致贈 6 千元慰問紅包，表達關懷與支持，盼能稍解其燃眉之急，並鼓勵他們勇敢面對病痛與生活挑戰。



114.2.19

上午 10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拜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院長毓秀，就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交換意見，並邀請院方派員觀摩本分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假竹山紫南宮所辦理之「卦山法拍」市集，以促進雙方業務之交流。



114.2.20

下午 2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拜訪甫上任的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蔡分局長麗薇，並與蔡分局長及前往拜訪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埔里稽徵所施主任宗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股長等人，就如何精進執行案件之作為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 3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拜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吳局長毓紘，雙方就如何精進執行案件之作為進行意見交流。



114.2.24 下午 2 時，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黃站長建興及南投監理站黃站長永松聯袂拜訪郭分署長景銘，就未來搬遷至新廳舍時民眾繳款無銀行可代收，及公示送達退案問題交換意見。

114.2.25 上午 10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及高書記官前往臺灣高等檢察署，為編輯「卦山執誌」專訪彰化分署（舊稱彰化行政執行處）第一任首長-賴主任檢察官哲雄。已退休之李主任行政執行官垂章（90 年彰化行政執行處成立時之執行官）亦專程會同郭分署長一同拜訪賴主任檢察官，共同努力來為彰化分署之成立與成長留下歷史的印記。



114.2.26

下午 2 時 40 分，於 14 樓大會議室舉行 2 月份分署會議，會議前並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吳啟林科長進行「房屋稅 2.0」稅務宣導。

頒發 1 月份執行績優股前三名人員：

第 1 名：廉股-書記官-黃嘉慧、執行員-李宗航、約用人員-劉豐碩、承攬人員-謝昀容

第 2 名：仁股-書記官-張自強、約用人員-蕭瓊如、承攬人員-林家好

第 3 名：忠股-書記官-廖宏基、執行員-邱奕瑄、約用人員-張盈茹、承攬人員-黃琦恩

頒發 1 月份執行績優科：

盧行政執行官志強所帶領之執行四科

頒發 1 月份配股績優輔助人力加總分評比：

第 1 名：仁股-約用人員-蕭瓊如、承攬人員-林家好

第 2 名：忠股-約用人員-張盈茹、承攬人員-黃琦恩

第 3 名：丁股-約用人員-賴淑滿、承攬人員-林信志  
勞保派駐人員-鄭慧敏、楊佩霓、健保派駐人員-方曉玲

頒發 1 月份非配股績優輔助人力及派駐：

第 1 名：檔案室-謝易澄

第 2 名：收發室-卓卉蓁

第 3 名：分署長室-林映如

第 4 名：執行助理(三)-施孟宛